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建簡字第31號

原告 陳漢中即安泰工程行

被告 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3,7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 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 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 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 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請款單、發票影本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 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9 書 記 官 冒佩好